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554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實施進度，其詳細規定為何？其中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那些事項表明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投標廠商有那些情形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不決標予該廠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，依那些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依政府採購法、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、區域計畫法等相關營建法規回答下列問題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 - (一)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在那些情形下，得採選擇性招標？
 - (二)何謂雜項工作物？
 - (三)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，但那些情況不在此限？
 - (四)何謂基地地面？
 - (五)何謂特定農業區？